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评估禅城区季华路以南、华远东路以西等地块土地市场价值选定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评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以南华远东路以西地块、季华路南侧彩虹路北侧地块及彩虹路 94 号地块项目土地市场价值，拟通过现场抽签的方式选定土地市场价格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 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以南、华远东路以西地块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该宗地为办公用地，土地面积 4094.00 平方米，竣工后建筑总面积 39095.36 平方米（地上 33700.48 平方米；地下 5394.88 平方米），本次评估为该地块已建成地下空间面积的土地市场价值，按商业配套停车场用途评估的土地市场价值补交土地出让金。

(二) 位于佛山市季华路南侧、彩虹路北侧地块，原规划条件要求建设配套一处变电站，经供电局研究后明确通过调整该片区现有的供电资源，可满足该片区用电发展需求，地块内可不设变电站。本次评估标的为地块内取消变电站从而增加净用地的土地市场价值（经供电局核实，原变电站占地面积 307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20.8 平方米，本次评估按照商服兼容住宅用途，

容积率 ≤ 1.0 设定条件)，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28日。

(三)位于禅城区彩虹路94号，地上现状建筑物为小学，宗地面积8542.4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5036.55平方米，地下车位建筑面积2143.91平方米，设定用途为教育用地，土地使用年限50年，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3年8月1日。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22日。本次评估标的为该所小学补办出让手续时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宗地具体材料另附经选定评估机构。

二、评估成果

受托方接受委托后按双方签订的评估委托合同规定，于2018年6月15日前提交上述三宗地块土地市场价评估报告。

三、评估费用

评估费用按国家收费标准的40%计算，由委托方于委托地块签订补办出让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若没有成功签订补办出让合同，受托方自评估委托合同书签订之日起一年内需无偿重新评估一次，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再次不成功，委托终止，委托方只支付50%的评估费用。

四、评估机构审核

已通过我局2018年资料审核的中介评估机构可直接参与本次选定评估机构的抽签活动。其它有意向的中介评估机构必须在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5点30分前提交资料进行审核(资料审核清单详见附件)，经审核通过才能参加本次抽签。资料审核地点：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大楼(禅城区玫瑰东路2号)三楼土地市场管理科。

五、评估机构选定

本次选定中介评估机构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进行，现场抽签地点为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大楼（禅城区玫瑰东路2号）二楼会议室，时间为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10点整，出席选定会的人员须现场提交中介机构出具的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望各中介机构派代表按时出席，届时迟到或缺席者，将视同自愿放弃选定资格。

六、违约责任

不能按时完成评估报告者，需按评估费用二倍支付违约金给委托方，委托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委托。评估结果未经委托方确认并签订本地块补办出让合同前，受托方不得告知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受托方负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资料审核清单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8年5月29日

（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8333 2489）

附件：

资料审核清单

一、进行审核的中介评估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

- 1、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取得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
- 3、取得资格证书的专职专业人员；
- 4、近两年来没有不良记录（以行业协会公布为准）。

二、资料审核地址：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大楼（禅城区玫瑰东路 2 号）三楼土地市场管理科（联系电话：梁先生，83332489；传真电话：83350078）